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中峰乡龚庄村、何关庄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中峰乡龚庄村、何关庄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中峰乡何关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4）4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坑塘治理工程、路灯工程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 3591365.22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60%，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下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合格，无息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0LEWHXR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中州路与
鸿宾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5号楼1202室



授权委托书

甲方：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1、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全权代表其与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处理夏邑县中峰乡龚庄村、何关庄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标段）施工中的各项事宜。（如有任何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同意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全权代表其与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处理夏邑县中峰乡龚庄村、何关庄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标段）施工中的各项事宜。

账户名称：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26MA481Y1X6G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乡政府院内 7 号

账号号码：410501656216000006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孔祖大道支行

甲方：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合同签订当天）



关于夏邑县中峰乡龚庄村、何关庄村 2024 年度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标段）的
情况说明

夏邑县财政局:

我公司为夏邑县中峰乡龚庄村、何关庄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标段）的中标单位，本公司全称为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分公司，我单位使用夏邑分公司开具发票，所有工程材料款项进出皆有夏邑分公司完成，工程款也需拨付至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分公司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1426MA481Y1X6G

法定代表人：赵梓淇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乡政府院内 7 号

账号：410501656216000006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孔祖大道支行

